

中共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湘科职党发〔2026〕7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评价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

现将《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评价考核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6年5月8日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师德师风评价考核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进一步推动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完善制度规范，强化全链条管理，坚持对师德违规行为“零容忍”，培养造就新时代高水平教师队伍，形成教师立德修身、敬业立学、教书育人的新风貌，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章 考核内容、对象、原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师德师风，主要是教职员工的职业道德和工作风范，具体是指教职员工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社会服务中处理个人与教育事业、个人与学生、个人与同事、个人与家长和其他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时，所应遵循的道德行为准则和规范。

第三条 考核内容以《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为主要依据，内容包括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爱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十个方面。

第四条 师德师风考核对象为全体教职工，包括在编在岗人员、人事代理聘用人员、以我校名义从事教学的兼职教师。

第五条 考核原则

（一）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

（二）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增强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

（三）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教师主体地位，激发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四）坚持改进创新，不断探索新时代学校师德建设的特点和规律，不断增强师德建设的实效性。

（五）坚持公平公正，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与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统一。

（六）坚持思想道德标准和业务工作标准并重，坚持多主体多元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

第三章 考核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师德师风督察工作组负责指导全校师德师风建设和考核工作，其人员架构设置与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一致。组长由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各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负责人组成。

师德师风督察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具体负责师德师风督察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和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师德师风建设和考核工作的落实。组长由党政负责人或机关党总支书记担任，成员原则上由党政联席会成员或总支委员组成。

第四章 考核方式、程序、结果

第八条 师德师风考核作为教师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一般与年度考核同时进行。年度考核中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中的“德”，主要按照师德师风评价体系进行考核。

第九条 考核程序分为个人总结、综合评议、结果反馈、异议处理、学校审定。

（一）个人总结。教职工在年度考核时，对照师德考核的内容及要求，对个人年度师德表现进行总结。

（二）综合评议。各二级党组织师德师风建设和考核工作小组以自我评价、学生测评、同事互评、部门考评等环节为依据，结合师德师风考核工作要求、教职工个人现实表现，进行综合评议，确定考核等次。

（三）结果反馈。各二级党组织师德师风建设和考核工作小组向参加考核的教职工反馈综合评议结果。确定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要向教职工说明理由。

（四）异议处理。教职工对师德考核评议结果有异议的，可在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二级党组织师德师风建设和考核工作小组申请复核，由考核小组组织复核并作出结论。对复核意见仍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复核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向师德师风督察工作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由其负责组织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实，依据相关规定做出结论。

（五）学校审定。各二级党组织提交的考核结果，由师德师风督察工作组办公室呈报党委审定。

第十条 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结果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

第十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中的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等次直接定为不合格：

（一）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三）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四）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六）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七）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十二条 凡当年内受到党纪处分的，按照以下办法直接认定师德年度考核结论。

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的，师德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第十三条 凡当年内受到行政处分的，按照以下办法直接认定师德年度考核结论。

受到开除处分的，不参加师德年度考核。

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的，师德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第十四条 凡当年内受到教学事故处理的，按照以下办法直接认定师德年度考核结论。

出现 1 次重大教学事故或者 2 次及以上严重教学事故的，师德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第十五条 受党纪处分同时又受行政处分的，按对受处分人员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情况确定其师德年度考核结论。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的，当年师德考核不确定等次；结案后，不给予处理的，按规定补定等次；给予处理的，按上述第十二、十三、十四条的规定确定等次。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六条 师德师风考核是教职工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的重要内容。师德师风考核为不合格的，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

第十七条 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项目申报、职务晋升等工作的首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师德师风综合评议表

附件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师德师风综合评议表

部门（盖章）：（ 年）					
序号	姓名	性别	评议等次		备注
			合格	不合格	

备注：
1. 综合评议等次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
2. 综合评议为不合格时，请在备注栏写明事实依据或具体情况；
3. 如遇特殊情况当年师德考核为不确定等次，请在备注栏单独说明。